(上接B97版)

电话:0451-87765732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104)大有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三、四楼
法定代表人:沈众辉
电话:0731-84409000
传真:0731-84409009
客户服务电话:4006-365-058
网址:www.dayouf.com
(105)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号山西世贸中心A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10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周盛
联系人:金昌明
联系电话:021-61766938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107)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县兴盛南路8号院2号楼106-6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华南路6号卓明大厦2号院2层
法定代表人:杨纪峰
联系人:陶翰辰
联系电话:010-85721404
客服电话:4006-802-123
网址:www.zhixin-inv.com
(108)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蓝杰
电话:021-65370077-220
传真: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9)深圳前海京西票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一道88号中州控股中心A座1606
法定代表人:吴永宏
联系人:邹冲
电话:159200638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668
网址:www.ph6.com
(110)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6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17-5666
网址:www.amcfortune.com
(111)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望京SOHOT3A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戚晓强
电话:010-61840688
传真: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061851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112)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4号楼40层46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7号北京财富中心A座46层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电话:010-65309516
传真:010-653306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13)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袁顾明
联系人:赵明
电话:021-20324155
传真: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928-2266
网址:www.dtfunds.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登记机构
名 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层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 真:010-66583100
联系人:朱辉毅

(三)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负责人: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398
经办律师: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 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四、基金的名称

本基金名称: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

本基金类型:股票型。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系统、深入、全面的基本面研究,挖掘具有长期发展潜力和估值优势的上市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中小板股票以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银行存款、股指期货与权证等金融衍生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

如果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科学、系统、规范的行业研究及选股方法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采用自下而上精选个股策略,同时辅以自上而下资产配置和行业配置策略,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1、股票选择策略

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以自下而上的方式精选出竞争优势与三力模型(产品力、品牌力、渠道力)分析可比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并辅以财务角度分析上市公司历年的盈利能力、盈利质量和现金流状况,筛选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强劲的成长潜质、出色的经营管理能力,同时有合理估值的上市公司,构建投资组合。

(1)核心竞争力

本基金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考察主要分析公司的产品特性、品牌优势、销售渠道和其他网络的可复制性、资源优势、技术创新能力和竞争环境等因素。

1)产品特性

分析公司产品质量、产品定位、产品组合、产品创新与产品对目标客户吸引能力综合分析,判断公司产品特性。

2)品牌优势

分析公司是否在所属的行业已经拥有较高的市场份额,是否有良好的市场知名度和良好的品牌效应,是否处于行业龙头地位。

3)销售和营销网络的可复制性

分析公司在销售渠道及营销网络等方面是否具有竞争对手在中长期时间内难以模仿的显著优势。

4)资源优势

分析公司是否拥有独特优势的资源,是否在某些领域拥有独占性的优势。

5)技术创新能力

分析公司的产品自主创新情况、主要产品更新周期、专有技术和专利、对引进技术的吸收和改进能力。

6)竞争环境

分析公司所在行业的内部竞争格局、公司议价能力、公司规模经济、替代品的威胁和潜在竞争对手进入行业的壁垒等因素。

(2)盈利能力和盈利质量

1)盈利能力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发展趋势、公司背景,从财务结构、资产质量、业务增长、利润水平、现金流特征等方面考察公司的盈利能力,专注于具有行业领先优势、资产质量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上市公司。

2)盈利质量

本基金不仅关注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也关注公司盈利的质量,包括公司盈利的构成、盈利的主要来源、盈利的可持续性和可预测性、公司的盈利模式和扩张方式等方面

(3)公司治理水平和管理层分析

1)公司治理水平分析

清晰、合理的公司治理是公司不断良性发展的基础。本基金主要从股权结构的合理性、控股股东的背景和利益、董事会构成、信息披露的质量和及时性、激励机制的有效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公司的管理层和股东的利益是否协调和平衡等方面,对公司治理水平进行综合评估。

2)公司管理层分析

公司管理层的素质和能力是决定公司能否良性发展、不断创造领先优势的关键因素。对公司管理团队进行评价,主要考察其过往业绩、诚信记录、经营战略规划和商业计划执行能力等。

(4)公司财务状况评估

在对行业进行深入分析的基础上,对上市公司的基本财务状况进行评估。结合基本面分析、财务指标分析和定量模型分析,根据上市公司的财务情况进行筛选,剔除财务异常和经营不够稳健的股票,构建基本投资股票池。

(5)价值评估

基于对公司未来业绩发展的预测,采用现金流折现模型等方法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内在价值,同时结合股票的市场价格,挖掘具有持续增长能力或者价值被低估的公司,选择最具有投资吸引力的股票构建投资组合。

2、行业分析与配置

本基金将根据各行业所处生命周期、产业竞争结构、发展趋势等数方面因素对各行业的相对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进行评价,并根据行业综合评价结果确定股票资产中各行业的权重。

一个行业的进入壁垒、原材料供应方的谈判能力、制成品买方的谈判能力、产品的可替代性及行业内现有竞争程度等因素共同决定了行业的竞争结构,并决定行业的长期盈利能力及投资吸引力。另一方面,任何一个行业演变大致要经过发育期、成长期、成熟期及衰退期等阶段,同一行业在不同的行业生命周期阶段以及不同的经济景气度下,亦具有不同的盈利能力与市场表现。本基金对于那些具有较强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或成熟期、且预期近期经济景气度有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给予较高的权重;而对于那些盈利能力与投资吸引力一般、在行业生命周期中处于发育期或衰退期,或者当前经济景气不利于行业发展的行业,则给予较低的权重。

3、类别资产配置策略

在资产配置中,本基金主要考虑宏观经济指标,包括PMI水平、GDP 增长率、M2增长率及趋势、PPI、CPI、利率水平与变化趋势、宏观经济政策等,来判断经济周期目前的位置以及未来将发展的方向。

在经济周期各阶段,综合对所跟踪的宏观经济指标和市场指标的分析,本基金对大类资产进行配置的策略为:在经济的复苏和繁荣期超配股票资产;在经济的衰退和政策刺激阶段,超配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通过资产配置获得部分超额收益。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或增发配售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本基金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等情形下将主动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隐含波动率、剩余期限、标的证券价格走势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或避险交易组合,力求取得最优的风险调整收益。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对现货和期货市场的分析,发挥股指期货杠杆效应和流动性好的特点,采用股指期货在短期内取代部分现货,获取市场敞口,投资策略包括多头套期保值和空头套期保值。多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买入现货时,为避免市场冲击,提前建立股指期货多头头寸,然后逐步买入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多头,当完成现货建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空头套期保值指当基金需要卖出现货时,先建立股指期货空头头寸,然后逐步卖出现货并解除股指期货空头,当现货全部清仓后将股指期货平仓。本基金在股指期货套期保值过程中,将定期测算投资组合与股指期货的相关性、投资组合beta的稳定性,精细化确定投资方案。

6、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全面研究GDP、物价水平、就业以及国际收支等主要经济变量,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的可能情景,并预测财政政策、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取向,分析金融市场资金供求状况变化趋势及结构,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综合分析市场利率和信用利差的变动趋势,采取利率策略、信用策略、久期调整、收益率曲线配置和券种配置等积极投资策略,把握债券市场投资机会,以获取稳健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管理程序

本管理人实行“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制”管理模式,建立了严谨、科学的投资管理流程,具体包括投资研究、投资决策、组合构建、交易执行和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等全过程,如图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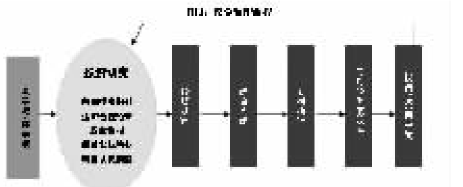

1、投资研究

研究员独立开展研究工作,在借鉴外部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开展宏观经济及政策分析、债券市场分析、行业及上市公司分析,重点分析行业的景气度和各类资产的相对价值,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及各基金经理提供独立、统一的投资决策支持平台。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投资的最高决策机构,决定基金总体投资策略及资产配置方案,审核基金经理提交的投资计划,提供指导性意见,并审核其他涉及基金投资管理的重大问题。

基金经理在公司总体投资策略的指导下,根据基金合同关于投资目标、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规定,制定相应的投资计划,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批。

3、投资组合构建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利用投资管理系统,选择证券构建基金投资组合,并根据市场变化调整基金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管理。

4、交易执行

交易员负责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执行基金经理的投资指令,并实施一线风险监控。

5、风险分析及绩效评估

风险管理部对投资组合的风险水平及基金的投资绩效进行评估,报风险管理委员会,抄送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及基金经理,并就基金的投资组合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的投资行为进行合规性监控,并对投资过程中存在的风险隐患向基金经理、投资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风险提示。

6、投资组合再平衡

基金经理根据风险管理及绩效评估结果,结合宏观经济、债券市场、行业分析结果及最新的公司研究,在风险优化目标下,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优化、再平衡。

九、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85%×中证800指数收益率+15%×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证800 成份股是由中证500和沪深300成份股一起构成,中证800指数综合反映沪深证券市场内大中小市值公司的整体状况,较好地反映了A股市场的总体趋势。

本基金是从全市场范围内精选股票投资的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本基金对中证800指数和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赋予85%和15%的权重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特性。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可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

十、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9月30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6,339,365.59	83.24
	其中:股票	46,339,365.59	83.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276,987.80	16.66
8	其他资产	52,661.56	0.09
9	合计	55,669,014.95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453,552.00	4.44
C	制造业	29,802,359.47	53.9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1,181,900.00	2.14
F	批发和零售业	1,230,724.00	2.2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532,958.00	2.78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63,170.00	3.92
J	金融业	4,785,651.00	8.66
K	房地产业	3,189,051.12	5.7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46,339,365.59	83.89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98	烽火通信	111,300	3,321,192.00	6.01
2	600271	航天信息	118,800	3,306,204.00	5.99
3	002179	中航光电	67,200	2,956,800.00	5.35
4	600028	中国石化	344,600	2,453,552.00	4.44
5	601601	中国太保	51,400	1,825,214.00	3.30
6	601155	新城控股	68,500	1,794,015.00	3.25
7	601288	农业银行	445,700	1,733,773.00	3.14
8	600803	新奥股份	114,900	1,730,394.00	3.13
9	600309	万华化学	39,911	1,695,020.17	3.07
10	600562	国睿科技	108,490	1,678,340.30	3.04

1.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1、新城控股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城控股,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2、新奥股份

本报告期,本基金持有新奥股份,其发行主体因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被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

上述情形对上市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投资决策流程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制度要求。

1.11.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6,857.4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7.90
5	应收申购款	13,886.1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2,661.56

1.11.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二、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 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4年10月23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2014.10.23-2014.12.31	12.90%	1.46%	29.72%	1.32%	-16.82%	0.14%
2015.1.1-2015.12.31	39.33%	3.01%	15.01%	2.12%	24.32%	0.89%
2016.1.1-2016.12.31	-19.01%	1.84%	-10.83%	1.29%	-8.18%	0.55%
2017.1.1-2017.12.31	12.40%	0.84%	12.86%	0.55%	-0.46%	0.29%
2018.1.1-2018.9.30	-14.73%	1.34%	-13.72%	1.04%	-1.01%	0.30%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22.10%	1.94%	29.56%	1.39%	-7.46%	0.55%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4年10月23日至2018年9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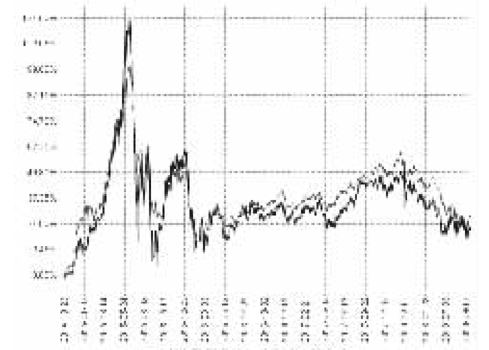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4年10月23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80%-95%,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8)基金的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1.50 %÷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对账一致的结果,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对账一致的结果,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证券账户开户费用:证券账户开户费经管理人与托管人核对无误后,自产品成立一个月内由托管人从基金资产中划付,如资产余额不足支付该开户费用,由管理人于产品成立一个月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垫付,托管人不承担垫付开户费用义务。

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4、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5、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基金的申购费率结构

费用种类	申购费率	
申购费	M<100万	1.5%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500万≤M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2、赎回费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1年以365天计)。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基金的赎回费率结构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1年	0.50%
	1年≤Y<2年	0.30%
	Y≥2年	0%

注:Y为持有期限,1年指365天。

3、赎回费用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在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可以对基金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等相关内容。

2、在“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内容对本基金托管人的情况进行了更新。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更新了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在“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了本基金截至2018年9月30日的基金业绩的内容。

6、在“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部分,修改了“关于联络方式”、“关于网站服务”相关的内容。

7、在“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次更新内容期间的有关本基金的所有公告。

上述内容仅为本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投资人欲查询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正文,可登陆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18-09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济药业”)拟与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穴城投”)共同出资设立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长广基金”),广济药业拟用自有资金首期投资9,500万元。同时,广济药业拟出资5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管理公司”或“基金管理人”)作为长广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公司已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42),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3)。

2、公司于2018年10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长广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议案》,本议案已提交至将于2018年12月14日召开的广济药业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设立后将纳入广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不与广济药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进展公告之日,广济药业与武穴城投已就长广基金合伙协议的具体内容和条款达成一致。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公司将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并按照前述双方商定的内容由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与武穴城投三方共同签署正式的合伙协议。

三、合作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武穴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田建军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4年12月17日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穴市玉湖路34号
控股股东: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实际控制人:武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经营范围:土地的收购储备和开发经营;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营运;社会公共资源的冠名和广告发布、城市公交线路以及出租车的经营权、停车收费等经营权的特许经营;市域企业(产业)项目的融资、投资、委托贷款;市属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凭有效许可证件经营)。

2、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武穴城投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133,539,011.29元,负债总额为2,790,475,625.76元,净资产为3,343,063,385.53元,2017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446,717,199.26元,净利润为111,079,364.01元。

3、股权结构

武穴城投为武穴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穴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4、截至进展公告之日,武穴城投未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

5、关联关系说明

武穴城投与广济药业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广济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武穴城投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广济药业股份。

四、长广基金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概况

1、基金名称: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企业(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制

3、注册地:湖北省武穴市(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

4、基金期限: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3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之后3年为后续管理及退出期;经合伙人同意,基金期限可延长1次,延长期限为1年。

5、投资范围:拟投资项目主要为拟引入坐落于武穴市大金镇的广济药业生物产业园(简称为“大金产业园”)落地实施的广济药业自有优质项目。基金将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分期投资,并择机通过并购促进广济药业市值的提升。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设立后将纳入广济药业合并报表范围,不与广济药业产生同业竞争问题,截至进展补充公告发布之日,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的设立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6、基金规模:基金总规模6亿元人民币,发起人第一期认缴规模为2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发起人及认缴比例

1,普通合伙人(GP):基金管理人认缴出资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2.50%。

2,有限合伙人(LP)

(1)广济药业(LP1)认缴出资9,500万元,占出资总额的47.5%;

(2)武穴城投(LP2)认缴出资1亿元,占出资总额的50%。

原则上,各合伙人第一期出资缴付时间为:2019年3月31日前(含)按各自的认缴比例实际缴付50%,2019年9月30日前(含)按各自的认缴比例缴付剩余的50%出资部分。各合伙人具体的出资缴付时间、金额及其他要求以基金管理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为准。

(三)基金管理人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后,由广济药业全资设立基金管理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长广基金进行管理。

拟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1.基金管理公司名称:湖北长江广济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4.股东构成及注册资本: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由广济药业全额认缴出资。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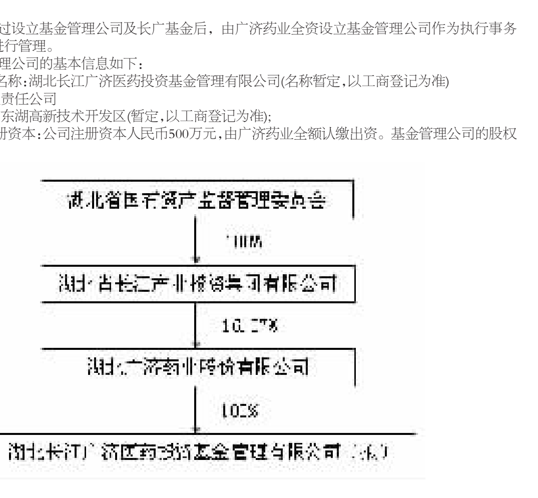
湖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6.27%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
湖北长江广济医药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

5.经营范围: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 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 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 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暂定,以工商登记为准);

6.存续期:20年,基金管理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时经持有三分之二以上(含)股权的股东同意,可以延长。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私募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制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目前基金管理公司尚未正式设立,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前述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程序。

(四)基金投资决策机制

为了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确保投资业务的操作质量,长广基金拟组建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基金投资项目的决策。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与议事规则如下:

(1)投资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广济药业方委派,负责召集并主持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除主任委员外,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余4名成员由武穴城投方负责委派1名,广济药业方委派2名,基金管理人与武穴城投方在协商的基础上另行选聘行业专家1名。投资方案应当首先交由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初审,经过总经理签字初审通过的投资方案方可提交给投资决策委员会集中投票表决。

(2)投资项目的决策应该由所有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参会方可进行表决。所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事项须全体委员五分之三(含本数)以上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五)退出方式

基金投资完成后,基金管理公司将对投资标的资产进行规范化管理,使之符合广济药业方的要求。基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方式可考虑:

1、退出时,由广济药业方享有优先购买标的公司的权利;

2、采用其他市场化的方式完成基金股权转让或份额退出。

(六)管理费用

长广基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内就基金管理人提供的管理服务向基金管理人预付管理费。年度管理费=基金累计实缴出资总额×2%。前述管理费用由各有限合伙人根据其实缴出资额按比例分摊。

(七)收益分配

基金的投资收入扣除基金业务相关开办费、业务费用、管理费等费用后的金额为可分配现金,由基金管理人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制定的分配方案按以下先后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向全体合伙人分配,直至各合伙人取得的分配金额等于该合伙人向长广基金的实缴出资额;

2、如有余额,向武穴城投分配,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武穴城投可获得的收益=武穴城投对长广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业绩比较基准×武穴城投对长广基金的实缴出资缴付到位之日(含该日)起至该笔实缴出资根据上述第1项予以返还之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天数÷365

在上述公式中:

“业绩比较基准”为参照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确定的收益率;

若武穴城投对长广基金的实缴出资额在计算期间发生变化,应分段计算。

3、如有余额,全部分配给广济药业。

长广基金的全部收益分配应严格执行本款1-3项约定的顺序,前一分配顺序未满足前,不向后一分配顺序分配收益。

上述分配方式不得视为长广基金承诺对有限合伙人给予任何形式的固定回报,亦不构成长广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其各自的关联方就合伙企业的经营业绩向任何有限合伙人做出的任何保证。

(八)亏损分担

对于长广基金因项目投资产生的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在该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其次由广济药业以其在该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再次由武穴城投以其在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

(九)会计核算方式

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会计年度内按照法律、法规和一般公认会计原则的要求编制并批准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以及一份投资概述。基金管理人应当将该等财务报表提交审计师审计并于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120)日内将全套会计报表连同审计报告及会计政策声明一并提供给每位有限合伙人。

五、其他事项说明

基金管理公司尚未成立,广济药业不存在为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担保等情形。

六、存在的风险分析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和长广基金设立尚需取得政府部门审核批准,能否成功注册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后续需按照基金业协会的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管理人及私募基金备案,存在未能通过相关备案程序的风险。

对外投资设立长广基金可能面临合伙协议不能按计划签署的风险及不能按时、足额募集出资额的风险;另外,鉴于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 等多种因素影响,如果不能对投资标的及交易方案进行充分有效的投前论证及投后管理,将面临投资失败及基金亏损的风险。

如长广基金因投资项目发生亏损,首先由基金管理人以其在该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其次由广济药业以其在该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再次由武穴城投以其在项目中分担的实缴出资承担亏损,广济药业可能面临承担较大亏损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基金管理公司及长广基金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湖北长江广济生物医药一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6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0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于2018年12月5日(星期三)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新能源A18车型项目调整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汽新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广汽新能源”)A18车型项目调整方案,新增投资8,390万元,调整后项目总投资57,99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统筹考虑。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认购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发起的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母基金3亿元的出资份额。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集团企业年金方案修订的议案》,同意对《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方案》的修订。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广汽乘用车A5H等车型专用设备转让给广乘杭州的议案》。同意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有限公司(简称“广汽乘用车”)将A5H、A5H-EV和A10车型专用设备协议转让给其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乘用车(杭州)有限公司(简称“广乘杭州”),转让价格约14,641.46万元(含税,以经审计确认的账面净值为准)。

审议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91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金情况概述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下称:国资并购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主要投向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国资并购基金总规模不超过33.1亿元。本公司拟以有限合伙人(LP)的身份出资人民币3亿元认购国资并购基金的份额。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普通合伙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有全资)
统一信用代码:91440101MA59KPBT9A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中新广州知识城九佛建设路333号自编188室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洪剑平
成立时间:2017年3月30日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投资管理服务;风险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

三、拟设立的基金情况

1、基金名称:广州国资产业发展并购基金(暂定名,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的主要投向为:(1)广州市层面战略性重大并购项目;(2)具有原创性技术、稀缺资源的企业(3)市场价值低估的资产或上市公司

3、基金规模

基金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3.1亿元。

4、基金形式

基金将采用有限合伙的组织架构,其中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本公司及其他认购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具体的权利义务将由各方在合伙协议中依法约定。

5、基金期限

基金存续期为5年(包括3年投资期与2年退出期),存续期满前,经国资并购基金全体合伙人同意可通过修改基金的合伙协议而延长存续期限。

6、管理模式

广州科创国发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作为基金的合伙企业事务执行人,广州市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依据基金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合伙协议负责基金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投资项目筛选、立项、组织实施、投资后监督管理及投资项目退出等工作。管理费不高于实际出资额的0.8%/年。

7、决策机制

国资并购基金成立专门的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对基金拟投项目的立项、投资、退出等事项做出决策。该决策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投资项目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全体委员五分之四以上同意通过。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

支持广州国资国企转型升级、布局未来,促进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优势互补、融合发展、实现国资价值增长。

(二)存在的风险

1、合作方对基金设立达成共识,但尚未完成基金的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基金在投资过程中面临宏观经济、经济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若不能对投资标的进行充分的投资论证,将面临投资失败或基金亏损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预计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业务布局产生较为积极的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18-062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芳村大道南40号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8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6,547,87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32,805,78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363,742,0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3.43%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37.70%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25.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韩广德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4人,其中:执行董事陈忠前先生、向辉明先生、陈激先生,非执行董事施俊先生及独立董事王翼初先生、闵卫国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2人,其中:傅孝思、朱征夫先生及麦荣枝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李志东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财务负责人侯增全先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044,050	99.9464	1,700	0.0055	14,930	0.0481
H股	17,697,204	99.4158	0	0	104,000	0.5842
普通股合计:	48,741,254	99.7531	1,700	0.0035	118,930	0.243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本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盛纪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890,563,067	99.332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收购广州中船文冲船坞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044,050	99.9464	1,700	0.0055	14,930	0.0481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2.01	关于选举盛纪纲先生为本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25,405,473	81.793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议案2为普通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昕、莫欣影

(二)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本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5日